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69號

上　訴　人　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煌
被上訴人　　郭文平
被上訴人　　郭君瑤
共同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6日本院108年度橋簡字第90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民國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持有如附表編號1、2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一、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8年11月6日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01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有系爭本票一、二之權利，蓋被上訴人郭文平前於100年間向訴外人陳文香借款600,000元，並以其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3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及所坐落之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37/10,000，以下與上開房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陳文香，並於100年4月21日辦訖抵押權設定登記。嗣因被上訴人郭文平未能清償上開借款，經陳文香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由本院於105年7月6日以105年度司拍字第512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確定。而上訴人乃以不動產買賣為業，並在高雄市○○區○○路○○○號以「123法拍網」名義從事房屋法拍。上訴人獲悉系爭不動產之拍賣訊息後，即於105年7月間，由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世煌指派上訴人員工徐肆鈞向被上訴人郭文平表示可為被上訴人郭文平就系爭不動產拍賣事宜爭取最大利

益，被上訴人郭文平乃同意委由徐肆鈞及所屬之法拍團隊全權辦理相關作業，並交付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被上訴人郭文平之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虎尾郵局（下稱虎尾郵局）帳戶存摺等資料與徐肆鈞，上訴人再於105年8月3日14時37分許，將3,000,000元匯入虎尾郵局帳戶內，旋由上訴人另名員工賴林呈執被上訴人郭文平所交付之虎尾郵局存摺及印鑑章，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下稱新興郵局）與被上訴人郭文平會合後，於105年8月3日15時5分提領該3,000,000元交由賴林呈取走。嗣後被上訴人郭文平始知悉上訴人除將3,000,000元匯入虎尾郵局帳戶外，另於105年8月3日以被上訴人郭文平所交付之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章，就系爭不動產辦理設定最高限額（第二順位）抵押權予上訴人，以此方式製造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郭文平有3,000,000元債權之表象。其後，系爭不動產經陳文香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3665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拍定，上訴人即於106年4月27日，檢附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被上訴人郭文平所簽發之發票日為105年8月3日、面額為3,000,000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三）、借款協議書等資料向本院陳報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郭文平有3,000,000元之債權，本院乃於106年5月22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第1次分配表），陳文香分得本金600,000元、利息197,852元、違約金1,203,600元，上訴人則分得本金1,913,075元、利息276,164元。嗣上訴人收受第1次分配表後，先於106年6月16日以被上訴人郭文平名義具狀聲明異議，並由賴林呈任被上訴人郭文平之送達代收人，再由賴林呈以被上訴人郭文平名義委任律師對陳文香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41號（下稱系爭甲事件）判決第1次分配表中所載陳文香之違約金債權1,203,600元應更正為461,655元確定，系爭執行事件因此於107年2月12日製作更正後之分配表，上訴人乃獲分配2,959,531元（下稱系爭分配款）。詎上訴人

僅先由賴林呈出面給付被上訴人郭文平400,000元，並要求被上訴人郭文平提供銀行存摺予123法拍網會計即黃怡萍以利匯款作業進行，如有疑問則逕與張世煌聯繫，然經被上訴人郭文平多次催討，張世煌始於107年7月31日交代黃怡萍領出100,000元交由賴林呈出面轉交被上訴人郭文平（以上共計交付50萬元），賴林呈並書立字據承諾於107年8月3日匯還其餘全部款項，然屆期仍未返還，賴林呈又於107年8月3日再次書立字據，表示延至107年8月7日給付，惟迄未給付，尚積欠系爭分配款2,459,531元未還，被上訴人郭文平已就此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起訴請求返還上開分配款，經高雄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60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下稱系爭乙事件）受理在案，經判決被上訴人郭文平全部勝訴，並經上訴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後，經該院上訴駁回，復經上訴最高法院仍上訴駁回確定，另就系爭本票三其中316,633元及自107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該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現於本院108年度橋簡字第56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繫屬中（下稱系爭丙事件）。系爭本票雖為被上訴人所簽發，然系爭本票一之部分，乃因被上訴人欲向上訴人借款600,000元作為購屋頭期款之用，而簽發系爭本票一與上訴人供擔保，然上訴人實際僅交付現金400,000元，並約定於將來結算時，自系爭分配款中扣抵，而系爭本票二部分，則係被上訴人郭文平催討上訴人給付已領取之系爭分配款而取得上開100,000元時，依賴林呈指示而簽發，權充收據，並約定於將來結算時，自系爭分配款中扣抵，並非被上訴人郭文平有積欠上訴人100,000元，上訴人既已取得系爭分配款且迄未如數交付被上訴人郭文平，應逕予抵銷，是系爭本票之債權已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確認上訴人持有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01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一，對於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確定上訴人持

有經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01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二，對於被上訴人郭文平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表明有資金需求，需借款300萬元，後由上訴人借款300萬元予被上訴人，並於105年8月3日匯入被上訴人帳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為消費借貸關係，並非被上訴人與張世煌等人有委任關係，被上訴人為保證此300萬元債務清償，始簽發本票後經108年司票字第598號本票裁定及強制執行。被上訴人另外簽立本票一60萬元及本票二10萬元，係要向上訴人借款，系爭本票一部分，被上訴人親至上訴人處所借款600,000元，已交付現金60萬元與被上訴人，因為被上訴人郭君瑤當時在現場，所以屬於連帶保證人，在系爭本票一上也同時簽名為發票人，系爭本票二部分，亦為借款，被上訴人郭文平已自陳收受10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郭文平係委任上訴人、張世煌、賴林呈及徐肆鈞等（下稱上訴人等）所屬法拍團隊處理系爭不動產遭拍賣事宜，然迄未獲全額交付系爭分配款，被上訴人郭文平對上訴人有系爭分配款債權2,959,531元：

1.上訴人員工徐肆鈞前於105年7月間交付書寫「郭先生您好，希望您能夠與我聯絡讓我們幫助您將房屋留下幫您爭取到最大利益與權益」之名片與被上訴人郭文平。被上訴人郭文平乃委託上訴人及徐肆鈞為系爭不動產拍賣事宜爭取最大利益乙節，為被上訴人郭文平與上訴人於系爭丙事件所不爭執，經本院核閱系爭丙事件全卷屬實，足見徐肆鈞確曾以為被上訴人郭文平保住系爭不動產最大利益為由，爭取被上訴人郭文平委任上訴人、徐肆鈞及所屬法拍團隊於系爭不動產拍賣過程中爭取最大權益等相關事宜。

2.自被上訴人郭文平於系爭丙事件所提虎尾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以觀，上訴人於105年8月3日14時37分匯款3,000,000元至被上訴人郭文平虎尾郵局帳戶後，該筆款項旋於105年8月3日15時5分以現金提款方式提領一空。衡以該筆款項金額非小，復於匯入帳戶後旋即全額提領現金，實與一般製作虛偽金流者恐其提供之資金於匯入帳戶後遭帳戶所有人私自動支，而立即提領之情況相符，且採現金提領方式，亦可達成製造資金斷點、難以追查資金去向，並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之虛假交易外觀之目的。是上訴人以此方式製造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郭文平有3,000,000元假債權及第二順位抵押權之表象，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居於被上訴人債權人之地位，應勘認定。

3.參之被上訴人郭文平曾於106年6月16日具狀就系爭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上訴人員工賴林呈並任被上訴人郭文平之送達代收人；被上訴人郭文平曾於106年6月27日具狀就系爭執行事件對陳文香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系爭甲事件），賴林呈並於系爭甲事件擔任被上訴人郭文平之訴訟代理人等情，為被上訴人郭文平與上訴人於系爭丙事件所不爭執，經本院核閱系爭丙事件全卷無誤，且系爭執行事件中，將被上訴人郭文平列為陳報人之106年6月27日民事陳報狀上，係列賴林呈為被上訴人郭文平之送達代收人乙節，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訛，則衡諸常情，賴林呈乃上訴人員工，而上訴人為系爭不動產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人，被上訴人郭文平與上訴人間若有消費借貸關係，第一順位抵押權人陳文香於系爭執行事件獲分配較高金額，而上訴人可獲分配金額隨之減少時，上訴人豈有不自行聲明異議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以爭取獲得較高額之分配款，反而指派員工為被上訴人郭文平處理聲明異議及分配表異議之訴?再酌以上開民事聲明異議狀、民事陳報狀與系爭本票三、就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陳文香之書件、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上訴人之書件，其上均蓋

用被上訴人郭文平印鑑證明之同一印鑑章乙節，為被上訴人郭文平與上訴人於系爭丙事件所不爭執，綜據上情，益徵上訴人、徐肆鈞及所屬法拍團隊確有受被上訴人郭文平委任為被上訴人郭文平處理系爭不動產拍賣爭取最大權益之相關事宜。

4.上訴人於107年3月19日取得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款乙節，為郭文平與上訴人於系爭丙事件所不爭執，並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無誤。再參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世煌前曾持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被上訴人郭文平，以「我要告訴你喔，你明天再來啦」、「你聽我說吼，我昨天去收錢吼，收不到」、「要明天再來喔，吼」、「因為我也是跟人約昨天晚上阿…過去拿」等語要求被上訴人郭文平翌日再向張世煌取錢，當時被上訴人郭文平曾經不滿表示：「我看不通捏，整個人都約在這裡，你現在要盡力幫我湊齊」、「你今天沒你今天，昨晚跟你說，你明天也會沒有」、「我是跟你講，看你昨天可以，給個肯定，昨天我，昨天我跟你說的意思是昨天來可以，昨天就趕快處理好，不用一定要今天，因為我看很多了啦」、「我外面也處理事情處理夠多了，這種事情我也不要說，為了這些錢我與你怎麼樣，你也要了解我人你知道嗎」、「那明天…明天幾點？早一點好不好？」、「明天不能沒有捏」等語，張世煌回稱「嘿啦嘿啦，當然要有，當然知道要有」等語，業經本院於系爭丙事件當庭勘驗被上訴人郭文平提出之錄音檔案屬實，業經本院核閱系爭丙事件案卷無誤，是依被上訴人郭文平與張世煌言談之內容、語氣及態度，顯係被上訴人郭文平催討上訴人等給付金錢，而非被上訴人郭文平欲借款或積欠債務，否則被上訴人郭文平當不至強勢表明「這種事情我也不要說，為了這些錢我與你怎麼樣」、「明天不能沒有捏」，而張世煌亦不致於被上訴人郭文平索討之際未出言拒絕，且於被上訴人郭文平表示「這種事情我也不要說，為了這些錢我與你怎麼樣」時，

仍未予斥責，反係回稱「當然要有，當然知道要有」。又衡之賴林呈於107年7月31日書立「承諾於民國107年8月3日前，匯款於郭文平之指定帳戶（全部款項）」之字據，另於107年8月3日書立「本筆款項延至8月7日匯至郭文平指定帳戶」之字據，為被上訴人郭文平與上訴人等於系爭丙事件所不爭執，並經本院核閱系爭丙事件全卷屬實，且被上訴人郭文平曾於107年8月2日撥打上訴人門號00-0000000號市內電話，由上訴人會計黃怡萍接聽，被上訴人郭文平當時向黃怡萍表示「那天31號那天吼」、「你們賴先生阿吼」、「他簽一張單阿，明天要付款阿」、「他寫一張單，寫明天…寫明天全部要匯入我的帳戶阿。明天星期五嘛」、「嘿，阿他有寫單也有蓋章，有蓋章蓋明天嘛」，經黃怡萍回稱「因為他那單子應該沒拿…我沒看到啦」、「不過他你看他如何跟你講，應該就是這樣阿」，被上訴人郭文平復表示「因為那一天他先拿10萬給我嘛」、「是你交代他的嘛」，黃怡萍則稱「那是我們總仔（指總經理，即張世煌）交代的，不是我交代的」等語，亦經本院於系爭丙事件當庭勘驗被上訴人郭文平提出之錄音檔案屬實，業經本院核閱系爭丙事件無誤，故而，若係被上訴人郭文平欲借款或積欠被告債務，賴林呈顯無簽立字據承諾付款之必要，被上訴人郭文平亦不至向黃怡萍提醒按時給付款項一事，況被上訴人郭文平若確積欠上訴人借款未還，張世煌、賴林呈、黃怡萍乃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員工，被上訴人郭文平顯無可能於張世煌、賴林呈為上訴人催討之際，再行要求借款，足認被上訴人郭文平並非積欠上訴人借款未還，而係被上訴人郭文平委任上訴人、賴林呈及所屬法拍團隊處理系爭不動產遭拍賣事宜，迄未獲全額交付系爭分配款，始有前述張世煌向被上訴人郭文平要求延期給付、被上訴人郭文平提醒黃怡萍按時給付款項，以及賴林呈書立字據承諾付款等節，堪屬無疑。

5.至黃怡萍雖於系爭乙事件審理中證述其於電話中，就被上

訴人郭文平所稱錢全部明天都要匯等語，以「好，OK」等語回應，係指被上訴人郭文平向上訴人所借款項等語，然黃怡萍亦證述，其係因被上訴人郭文平都有撥打電話至其公司詢問有沒有金錢要匯予被上訴人郭文平，而認係被上訴人郭文平向上訴人所借款項等語（該卷第147頁），則被上訴人郭文平若欲向上訴人借款並請求撥款，因有求於人，豈有以電話屢次催請上訴人員工匯款之理，黃怡萍以被上訴人郭文平多次致電詢問有無匯予被上訴人郭文平之款項，即認被上訴人郭文平向上訴人借款，有違常情，參以黃怡萍係上訴人之員工，其證言難免偏頗上訴人，是其上開證言，無法採信。

6.是以，被上訴人郭文平委任上訴人、賴林呈及所屬法拍團隊處理系爭不動產遭拍賣事宜，然因迄未獲全額交付系爭分配款，被上訴人郭文平始向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世煌催討款項、提醒黃怡萍按時給付款項，以及賴林呈書立字據向被上訴人郭文平承諾付款，被上訴人郭文平並非積欠上訴人借款未還，被上訴人郭文平對上訴人有系爭分配款債權2,959,531元等節，堪可認定，且被上訴人郭文平簽發借款協議書、系爭本票三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上訴人，均係基於被上訴人郭文平委任上訴人、賴林呈及所屬法拍團隊於系爭不動產拍賣過程中為被上訴人郭文平爭取利益所為，郭文平與上訴人間就上訴人匯款3,000,000元至被上訴人郭文平虎尾郵局帳戶部分，並無消費借貸及抵押權契約，至為灼然。

（三）系爭本票一部分：

被上訴人郭文平主張，因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遭債權人陳文香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被拍定，為另行購屋居住，乃連繫賴林呈，希望借得40萬元做為購屋頭期款之用，經由賴林呈指示被上訴人郭文平至上訴人位於高雄市○○區○○○路○○號辦公室協商，被上訴人郭文平乃於106年5月27日由長女即被上訴人郭君瑤陪同，前往上址，由賴林呈交付

被上訴人郭文平40萬元，並約明俟上訴人取得法院分配款後再從中扣除，賴林呈並要求被上訴人郭文平及郭君瑤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一以為憑證，系爭本票一面額為60萬元，係預先計入自被上訴人郭文平取款當日，至上訴人交還法院分配款予被上訴人郭文平止之利息（以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屆時再行結算，故賴林呈乃要求系爭本票一填載60萬元之金額，依上開說明，應屬可採，且上訴人對於其主張已交付借款60萬元之積極事實，雖提出照片為證（原審卷第46頁），惟被上訴人郭文平所持千元鈔票共5疊，其中4疊以金融機構束帶綑綁並有加蓋經辦人員印章，另1疊則僅以橡皮筋綑綁，均無從確認鈔票之數額，且上訴人既未提出收據或其他具體事證以資證明其確已交付現金60萬元與被上訴人郭文平，是上訴人主張有交付借款60萬元予被上訴人郭文平一節，無法採信，應認上訴人等實際交付予為被上訴人郭文平之款項為400,000元。茲因上訴人已經取得本院發給被上訴人郭文平之分配款，該筆40萬元之本金及利息依兩造約定，應逕由上訴人等自其應返還被上訴人郭文平之0000000元分配款中扣抵，經扣抵後，該筆債權已不存在，此亦經乙事件確定判決認定在案，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一之本票債權已不存在，為有理由。

（四）系爭本票二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本件執行事件107年2月12日作成第二次分配表後，上訴人業已以第二順位抵押權人身分取得分配款，惟因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世煌不斷以未取得分配款為由搪塞被上訴人郭文平，致郭文平屢次登門要求取款，均無結果。至107年7月間，張世煌向被上訴人郭文平承諾願於107年7月底前與被上訴人郭文平結算分配款，其間又不斷爽約，幾經波折，被上訴人郭文平終於在107年7月31日於上訴人之高雄市○○區○○路○○○號辦公室找到賴林呈，經賴林呈以電話向張世煌報告後，賴林呈乃依張世煌之指示

，由上訴人公司會計黃小姐先行交付被上訴人郭文平10萬元，同時為安撫郭文平，再由賴林呈簽立一紙承諾書上載「承諾於107年8月3日前，匯款於郭文平之指定帳戶（全部款項）」交付郭文平，此有原證10可證，表示願於107年8月3日給付郭文平全部分配款項。詎張世煌於107年8月3日仍未依約付款，又經賴林呈出面向郭文平展延至107年8月7日付款，而再簽立第二紙承諾書，此有原證11可證，系爭本票二係被上訴人郭文平在上述107年7月31日自上訴人公司會計黃小姐取得10萬元時，依賴林呈之指示所簽發，權充收據，雙方並約定於將來結算時，自分配款中扣抵，並非被上訴人郭文平有積欠上訴人10萬元。故上訴人等既已取得法院分配款，應逕予扣抵10萬元，被上訴人郭文平並無積欠上訴人10萬元。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系爭本票二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五、綜上，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01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一，對於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確定上訴人持有經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01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二，對於被上訴人郭文平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民一庭法官　朱玲瑤

法官　張琬如

法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曾秀鳳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1	郭文平 郭姿吟	未載	600,000元	106 年5 月27日	未載
2	郭文平	未載	100,000元	107 年7 月31日	未載